

翁源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翁源县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翁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翁教联〔2024〕1号

翁源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翁源县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园）：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我县制定了《翁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8日

翁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包括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包括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在校学生；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的在籍在校学生，3—6岁的在园幼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类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一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海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是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困难等级确定、公示、申诉处理、存档、上报等工作流程；要建立健全认定工作的监管机制，包括监督学生资助名额分配、材料审核等相关环节；建立健全失职渎职的问责追责办法；存档学生资助业务各类原始材料（含电子版材料）和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等资料。

第十三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校领导、年级长（主任）、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同时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由班主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学校制定。

第十四条 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制定和完善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复议请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划所属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档案。教育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县教育局要牵头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教育局领导、资助部门负责同志、学校纪检委员、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监督委员会应制定监督实施办法，加强对本县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管。

第十五条 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县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县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所属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所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提供全县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数据；县民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数据；县残联负责及时提供残疾学生数

据。县教育局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建立全县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7.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1. 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2.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4.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 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6.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7.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1.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

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2.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3.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十九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3. 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4.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1. 告知。学校应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

等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在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提前告知学生。新学年开始后，学校向新生发放《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组织申请认定工作。

2. 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

3. 认定。学校认定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认定。（1）审核材料。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提高审核工作准确性。（2）民主评议、交叉审核。组织班级评议，组织班级、年级之间的互相审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30%以上的班级或年级，要进行重点审核。（3）提出初步名单。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对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和划分等级。（4）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初步名单。（5）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上级行

政部门提请复议。上级行政部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

5. 存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困难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须由学校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

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落实认定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定认定工作的监督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五条 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提供和共享有关数据，教育部门和学校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确保有关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各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落实相关责任，保证资助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财政、教育等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于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

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学校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比超本地本校平均值30%及以上的下属单位，并要求此类下属单位出具合理性说明。学校要制定和完善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公布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学校要及时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教育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困难认定、信息公示、资金发放和投诉等环节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的，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学校要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认定的班主任和资助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育，提升职业操守。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认定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要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取消所获荣誉，还要同时记入档案。情节严重

的，学校要依据规定严肃处理。涉及有组织团伙造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学生资助资金贪污违法违纪案件，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的申请、认定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翁源县教育局、翁源县财政局、翁源县民政局、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翁源县乡村振兴局、翁源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4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3. **学年**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汇总表
4-1. **学年**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
4-2. **学年**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公示表
5-1. 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5-2. 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申请表
5-3. 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申请表
5-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6. **学年**学期翁源县**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名单汇总表

附件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別

学(籍)号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6. 赡养费、扶(扶)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7. 自谋职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p> <p>如无以下情形，请填写“无”，如有以下情形，请勾选口</p> <p>1. 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欠债。 具体时间： 描述情况内容、金额：</p> <p>2. 其他情况：</p>	
佐证材料	<p>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佐证材料</p>	
签章	<p>学生本人已满16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16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手写签名</p> <p>年 月 日</p>	<p>本人是_____学生的(<input type="checkbox"/>父亲<input type="checkbox"/>母亲<input type="checkbox"/>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

附件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级别 班别

序号	家庭情况		佐证材料（复印件或相关系统截图）	参考分值	得分
1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4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5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广东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6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供养证件、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7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8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9	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10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儿童福利证、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证件等佐证材料	90	
1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12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90	
13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残疾人证、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14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病历或病情诊断书、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家庭成员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15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0	
16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同上	40	
17	家庭遭重大突发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同上	90	
18	家庭遭重大突发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同上	40	
19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父亲或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5	
20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户口簿	3	

21	户籍性质	农村（含县镇）	同上	1	
22	民族	少数民族	同上	1	
23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 (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失业证或其他佐证材料	13	
24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 (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同上	3	
25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	1	
26	家庭人均年收入	低于就读地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同上	3	
27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	2	
28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同上	1	
29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60周岁及以上	同上	2	
30		父母一方为60周岁及以上	同上	1	
31	赡养老人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三位及以上	同上	3	
32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一位到两位	同上	1	
33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9501元至20000元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就读情况核实	1	
34		学费、住宿费在20001元以上	同上	2	
35	家庭在学人 数	2人（含本人）及 以上在上学	户口簿、学生证注册页	3	
36	其他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根据实 际，酌 情加分	
37	提供虚假佐证材料		相关举证	分值 清零	
实得总分					

法人代表（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助学工作人员（签名）：

班主任（签名）：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学年____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汇总表

学校:

时间：

填表说明:

- 困难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认定为特别困难；分值在40—90（不含）分，认定为比较困难；分值在15—40（不含）分的，认定为一般困难；分值在14分及以下的，认定为不困难。
 -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包括低保、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学生、其他等。
 - 表中学生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序。

学校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认定小组签名：

九月九日登高台

附件4-1：

****学年**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
(参考模板)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认定小组认定，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认定共有XX名学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条件（名单详见附表），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公示期间如对名单有异议，请向学校资助工作部门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XXX 学校

XX年XX月XX日

附件4-2：

XX学年XX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名单公示表

认定小组成员签名：

学校（园）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1

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申 请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园年月		所在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
	身份证号 (选填)				申请学年度	-
幼 儿 园 基 本 情 况	名称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详细地址					
监 护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 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身份证号
家 庭 基 本 情 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主要收入 来 源	家庭人口 总 数
	联系电话				邮 编	家庭年收入 (元)
	家庭详细 地 址					

申请 资助 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1.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2. 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户、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职工子女、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4. 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5. 家庭因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6. 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7. 离异家庭（父母双方共同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8. 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9. 残疾学生，或持有三甲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并需载明该患儿有智力、听力、自闭症或脑瘫的病征及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10. 父母残疾或一方为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11. 户籍（国家核定的680个贫困县（区）、680个贫困县以外的革命老区、广东省扶贫开发重点县（不含革命老区）、农村户籍、少数民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12. 其他原因_____。</p>
	监护人姓名： 年 月 日
幼儿园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 部门学生 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幼儿园留存备查，本申请每学年进行一次；
2. 市、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栏中，市级幼儿园由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审核意见；县（区）级幼儿园由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审核意见

附件5-2

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所在学校			年级和班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寄宿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50字以上)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经审核、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_____元。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注: 1. 本表供义务教育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用, 可复印。2. 涂改无效。

附件5-3

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目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号)	
中考准考证号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级						
学生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级评审意见						
	班主任(签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负责人(加盖机构公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就读学校名称：

(此表入学生档案)

学 生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粘贴一寸照片
	年级、班级	专业	专业代码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情 况	年家庭人均收入 (元/年)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申 请 理 由	本人签字：				
班 级 意 见	班主任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 学校签章：				

附件6

****学年**学期翁源县**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報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